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元鈞

電話：0422289111-54519

電子信箱：sebastio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9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9126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9126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以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(電話：02-77365726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